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

**建議配售新股
基準為股東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
可認購一股配售股份**

包銷商申請清洗豁免

恢復買賣

包銷商

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

本公司擬透過配售 184,121,321 股配售股份集資約 36,8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每股配售股份作價 0.20 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可認購一股配售股份。本公司會就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零碎權利將不會配發，但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配售新股之對象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配售新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5,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須待「配售新股之條件」一節所述之若干條件達成方可作實。特別指出，配售新股須待（其中包括）執行人員向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授予清洗豁免、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變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包括因下文「包銷協議之終止」一節所述有關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所引致者。因此，配售新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投資者應留意下文「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一節。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 (i) 實益擁有 253,106,873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91%，並 (ii) 連同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 514,198,585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54%。包銷商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實益擁有之 253,106,873 股股份將於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包銷商並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全數 42,184,478 股配售股份，並同意包銷其餘 141,936,843 股配售股份，惟有待包銷協議所列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如包銷商須全數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i) 包銷商及 (ii)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 33.92% 及 54.18%。根據守則第 26 條，包銷商履行其建議包銷及 / 或收購第三者獲暫定配發之股份（其作為股東根據配售新股之權利以外者）有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ltus Capital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配售新股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Altus Capital Limited 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

以附權形式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預期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形式買賣。股東如屬不合資格股東則不能參與配售新股。若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56 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辦理登記手續。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寄發配售文件及向所有不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照）寄發配售章程。

配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日期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建議配售新股

發行資料

配售新股之基準： 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股份可認購一股配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

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為 1,104,727,928 股

包銷商承諾認購之
配售股份數目： 包銷商已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其或其代理人根據配售新股將獲暫定配發之 42,184,478 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 150,000,000 港元，分為 1,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已發行股份共 1,104,727,928 股，未發行股份為 395,272,072 股。建議之配售新股涉及 184,121,321 股配售股份，因此未發行股份足夠建議之配售新股。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預期透過配售新股可集資約 36,800,000 港元（未扣除開支）。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只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配售文件。

為符合配售新股之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是不合資格股東。若要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登記為股東，股份之擁有人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予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56 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暫停接受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接受股東登記，以釐定參與配售新股之權利。期內之股份轉讓概不受理。

配售新股之條款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

配售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每股 0.20 港元，合資格股東須於接納配售新股之配售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配售股份時繳足。

認購價：

1.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216 港元折讓 7.4%；
2. 較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每股 0.216 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約 0.2137 港元折讓約 6.4%；
3.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244 港元折讓約 10.9%；
4. 較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近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0.2178 港元折讓約 8.2%；及
5. 較根據本公司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所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約 340,728,000 港元除以現有已發行股份 1,104,727,928 股得出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 0.3084 港元折讓 35.1%。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之條款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亦認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相對於近期市價之折讓應可鼓勵股東參與配售新股。

配售股份之地位

已發行及繳足之配售股份在各方面將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包括享有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預期時間表

現有股份以附權方式買賣之最後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除權方式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參與配售新股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記錄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配售文件之寄發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買賣首日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
分拆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
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
接納配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 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預期配售新股達成所有條件之時間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
於報章刊登配售新股接納結果之公佈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之 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寄發繳足股款配售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
繳足股款配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	二零零五年三月三日（星期四）

本公佈中配售新股之時間表所述事項或有關配售新股其他方面之日期或最後限期僅為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議修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將會通知股東。

配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配售新股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配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或（如適用）申請認購配售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而全部或部份不獲接納額外配售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亦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該等申請人承擔。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配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已就其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及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向海外股東配售新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如根據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基於海外股東之登記地址之所在地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等地方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海外股東配售新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將屬不合資格股東之股東配售新股。本公司會在符合當地法例、規例及規定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配售章程（僅供彼等參照），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配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有部份股東之登記地址為海外，該等資料連同根據配售新股估計可籌集之金額（假設所有該等股東認購其獲配發之配售股份）之概要如下：

國家 / 地區	股東數目	所持股份 總數	估計可籌集之 金額（港元）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	42,322	1,411
澳洲	9	251,315	8,378
比利時	1	8,167	272
孟加拉	2	25,575	853
加拿大	2	15,592	520
瑞士	2	10,394	346
塞浦路斯	1	74,250	2,475
德國	2	24,502	817
丹麥	1	32,670	1,089
英國	1,540	38,912,105	1,297,070
印尼	1	8,167	272
印度	2	206,857	6,895
愛爾蘭	31	578,697	19,290
意大利	1	98,010	3,267
利比亞	1	2,227	74
澳門	6	288,089	9,603
摩納哥	1	16,335	545
馬爾他	1	32,670	1,089
馬來西亞	5	148,125	4,938
荷蘭	1	8,167	272
挪威	3	32,669	1,089
紐西蘭	6	114,713	3,824
葡萄牙	2	40,837	1,361
沙特阿拉伯	1	11,000	367
新加坡	6	40,259	1,342
泰國	1	16,335	545
美國	6	85,673	2,856
南非	1	2,750	92
法國	11	337,240	11,241
西班牙	8	483,724	16,124
阿曼	1	16,335	545

本公司已就向登記地址為上述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之可行性進行查詢。

根據本公司有關利比亞、挪威、泰國、南非及西班牙法例之法律顧問之初步法律意見，本公司可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而毋須顧及其證券法例。因此，本公司會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

本公司已就比利時、孟加拉、愛爾蘭及美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且就釐定及符合該等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之成本向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法例之法律顧問進行查詢。董事經諮詢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法律顧問後認為不適宜向登記地址為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理由是該等司法管轄區之潛在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以及有關符合當地規例及規定之成本很可能會大幅超出本公司可獲之任何潛在利益。因此，本公司不會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

本公司已就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澳洲、加拿大、瑞士、塞浦路斯、德國、丹麥、印尼、印度、意大利、澳門、摩納哥、馬爾他、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法國及阿曼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且就釐定及符合該等法律限制及監管規定之成本進行查詢，現正等候有關該等司法管轄區法例之法律顧問之回覆。當本公司就是否向該等司法管轄區之股東配售新股達成意見後，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並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規定。

本公司亦已就英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進行查詢。考慮到可以從登記地址為英國之股東籌集之金額以及符合當地規例及規定之有關成本，董事經諮詢有關英國法例之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公司之潛在利益很可能會超過有關成本，因此本公司將會向英國之股東配售新股。

本公司會作出安排，在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之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不合資格股東原可獲暫定配發之配售股份在市場求售。出售所得之款項經扣除開支後如超過 100 港元將會按比例以港元向有關不合資格股東支付。如個別金額為 100 港元或以下則撥歸本公司所有。

零碎之配售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零碎之配售股份。本公司會將零碎之配售股份彙集所產生之任何配售股份出售（如扣除開支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撥歸本公司所有。

額外配售股份之認購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申請認購任何未售出之不合資格股東配額、任何未售出由零碎之配售股份彙集所產生之配售股份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不獲接納之任何配售股份。董事將會在可行情況下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配發額外配售股份，但會優先考慮認購少於一手股份而董事認為有關認購乃希望將現持有之零碎股份湊足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尚未決定會否申請認購額外配售股份。

接納配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配售股份之最後時間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

上市申請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配售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 2,000 股。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將要繳納香港印花稅。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訂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包銷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以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包銷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包括包銷公司股份。

包銷之配售
股份數目： 141,936,843 股配售股份，為於記錄日期持有現有股份之持有人根據配售新股有權認購之配售股份總數減包銷商就其本身及其代理人根據配售新股之配額承諾接納或促使接納之 42,184,478 股配售股份。

包銷商不會收取任何佣金。

包銷商之承諾：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包銷協議訂立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出售其實益擁有之股份，並會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商及其代理人之全部配額，即 42,184,478 股配售股份。

配售新股之條件

配售新股須待下列條件於下文所述之時間或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之其他時間）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配售文件不遲於寄發日期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及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 (ii) 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配售文件；
- (iii)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配售股份；
- (iv) 本公司於寄發日期或之前以未繳股款方式向本公司指定之一名人士暫定配發不合資格股東如屬合資格股東則可獲暫定配發之配售股份及彙集零碎之配售股份產生之配售股份，該名人士須盡合理之努力於聯交所出售該等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配售股份（如有需要）；
- (vii) 執行人員批准清洗豁免；
- (viii)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已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被終止；及
- (ix)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洗豁免。

上述條件不能被任何一方豁免。

包銷協議之終止

如以下情況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包銷商可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前隨時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a) 香港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或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地方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之任何轉變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其詮釋或引用之任何轉變；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行業、經濟、貨幣、股市或（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其他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很可能導致其出現任何轉變之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或
- (c)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局限其一般性）任何天災、戰事、暴亂、騷動、民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瘟疫、恐怖襲擊、罷工或工潮；或
- (d)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之任何轉變（包括但不限於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情況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實施任何禁制、暫停或重大限制）；或
- (e)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之任何司法管轄區實施任何形式之經濟制裁或撤銷任何形式之貿易優惠；或
- (f) 有關當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全面停止活動；或
- (g) 香港或本集團有關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任何轉變或發展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可能出現之轉變（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h) 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之任何轉變；或
- (i) 不論是否有別於任何上述者之任何其他不利轉變，

而包銷商合理地認為該等轉變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配售新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進行配售新股變得不明智或不適宜。

倘於接納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履行其根據包銷協議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該等違反或失責會對包銷商之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包銷商有權（但並非必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選擇將有關事情或事項視為解除及免除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

有關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之風險之鄭重聲明

現有股份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形式買賣。為符合資格參與配售新股，合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若要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提交以辦理登記手續。

配售股份預期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以未繳股款之形式買賣。如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或配售新股之條件未能達成，配售新股將不會進行。

由現在至包銷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風險概由投資者自行承擔。股東或其他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之配售股份之人士宜諮詢其本身專業顧問之意見。

對股權結構之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緊接配售新股完成前及緊隨配售新股完成後之股權結構（假設由本公佈日期起至配售新股完成止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以及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股權並無任何變動）：

	配售新股完成前 所持之股份數目及 概約百分比	緊隨配售新股 完成後所持之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全數接納其配售股份）	緊隨配售新股 完成後所持之股份 數目及概約百分比 （假設並無合資格股東 接納其配售股份， 惟包銷商接納其根據 配售新股之全部配額）
包銷商	253,106,873 (22.91%) (附註1)	295,291,351 (22.91%)	437,228,194 (33.92%)
與包銷商一致 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 (附註2)	261,091,712 (23.63%)	304,606,995 (23.63%)	261,091,712 (20.26%)
公眾人士	590,529,343 (53.46%)	688,950,903 (53.46%)	590,529,343 (45.82%)
合計	1,104,727,928 (100%)	1,288,849,249 (100%)	1,288,849,249 (100%)

附註：

- 該等股份中之 120,768,579 股股份乃由包銷商直接持有，而 132,338,294 股股份乃透過其代理人間接持有。
- 該等人士包括：
 - Brentford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代理人，於本公佈日期，一項以執行董事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為指定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透過上述公司持有 252,102,979 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譚學林先生持有 2,999,700 股股份；
 -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 CBE JP 持有 1,000,065 股股份；及
 - 於本公佈日期，一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秉樞博士 MBE JP 控制之公司持有 4,988,968 股股份。

進行配售新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裝配及銷售電子錶及手錶配件、錶肉及手錶配件貿易、物業發展及投資。

基於目前之市況及可籌集之金額，董事認為配售新股乃本集團增強其資本基礎及鞏固其財政狀況之良機。此外，由於配售新股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透過配售新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前 12 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 35,500,000 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新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新股之開支估計約為 1,300,000 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

收購守則對包銷商之規範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 (i) 實益擁有 253,106,873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2.91%，並 (ii) 連同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合共持有 514,198,585 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6.54%。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實益擁有之股份將於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仍然以其名義或其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包銷商並承諾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其本身及其代理人獲暫定配發之全數 42,184,478 股配售股份，並同意包銷其餘 141,936,843 股配售股份，惟有待包銷協議所列之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如包銷商須全數認購其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股份，(i) 包銷商及 (ii)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持股量將分別增加至約 33.92% 及 54.18%。根據守則第 26 條，包銷商履行其建議包銷及 / 或收購第三者獲暫定配發之股份（其作為股東根據配售新股之權利以外者）有可能導致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須就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擁有之股份以外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包銷商將會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清洗豁免如獲授予須待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獲委任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Altus Capital Limited 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清洗豁免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配售新股之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Altus Capital Limited 之函件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清洗豁免之通告之通函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起計 21 日內向股東寄發。

包銷商及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包銷商或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於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內買入或出售本公司之投票權。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釋義

「接納時間」	指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及日期，為接納配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董事經考慮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之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向其配售新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以及與上述任何一方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及董事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源清先生」	指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李源清先生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寄發配售文件之日期
「配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配售新股將刊發之配售章程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配售新股」	指	如本公佈所述，按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價格發行配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六股現有股份配售一股配售股份
「配售文件」	指	配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配售股份申請表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新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 0.20 港元之認購價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之日
「包銷商」	指	Fenmor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一項以李源清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全權信託間接全資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就配售新股之包銷及其他安排訂立之協議
「清洗豁免」	指	毋須包銷商及與其一致或視為一致行動之人士因認購配售新股暫定配發之配售股份而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 26 條就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豁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源清先生、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李源初先生及譚學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源如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樹熾博士 CBE JP、孫秉樞博士 MBE JP 及陳則仗先生組成。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佈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